

5、磋商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【①如属于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）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执行）；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；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）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】（必须提供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湖表村、新和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湖表村、新和村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757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79.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0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广西长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0757.97 万元资产总额 10979.9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。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： /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